

法润茶乡惠万家

通讯员 叶明星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紫阳县立足“民歌之乡、富硒茶乡”的独特禀赋,将法治建设融入县域发展大局和群众生活日常,探索出一条具有紫阳特色的法治宣传新路径,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立足地域特色,构建“三位一体”普法新格局

深挖紫阳民歌国家级非遗资源,创新打造“民歌普法”品牌。邀请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王安银等紫阳民歌艺术家创作《爱岗敬业四大员》《警民共建平安》《紫阳普法歌》等法治文艺作品10余件,将晦涩法条转化为朗朗上口的乡音俚语。依托“戏曲民歌进乡村”“群众大舞台”“乡村大喇叭”等载体,年均开展“法治民歌大家唱”“送法进村唱茶歌”活动30余场次,覆盖群众10万余人次,让法治精神随悠扬民歌飞入寻常百姓家。

聚焦富硒茶支柱产业,实施“法润茶乡”专项工程。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紫阳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司法行政系统为全县烤烟产业提供法治服务的八条措施》《紫阳县司法行政系统深化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若干措施》《关于公开征集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问题线索的公告》等文件,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指尖普法”平台矩阵,率先推行“AI”数字普法新模式,开设“茶乡普法

小课堂》《以案释法》等普法栏目,推送以案释法、法律解读、普法动态等法治信息1万余条,源源不断为辖区群众送上“法治精神食粮”;构建“报、网、微、端”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新链条,不断将“纸上的法”转化为“行动中的法”,实现普法宣传从“静态”向“动态”的迭代升级,有效提升了法治宣传效果。搭建“法律明白人”在线学习微信群,实现培训、管理、服务一体化,全县1965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基层治理一线。

聚焦治理需求,打造“三治融合”实践新样板

严把选任、培训、使用、管理关,构建“村(社区)推荐+司法所审核+县级备案”机制。聚焦基层高频法律需求,编制《法律明白人履职手册》,开展订单式、情景式培训180余场次。累计为全县优秀“法律明白人”征订《法治日报》等行业报刊30份,激发履职动力。五年来,“法律明白人”参与调处矛盾纠纷4000余件,引导法律服务2.5万件次,成为基层依法治理的“生力军”。

高标准建成集法治教育、文化展示、休闲体验于一体的县级法治文化长廊。建成县级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镇级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全覆盖。结合和美乡村建设,累计建成塘古、蒿坪、东木等法治文化园7处,法治文化墙和法治文化长廊15处,法治文化宣传栏65处。依托焕古古镇、擂鼓台等景区,嵌入法治文化内容,打造“法治+旅游”融合示范点,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熏陶。推行“调解一案、普法一片”工作法,

将每一次调解过程转化为精准普法课堂。选聘17名“普法宣传员”,在化解山林土地、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矛盾时,同步释法析理,明晰权利义务。在“三力联调”机制上融入“调解六步法”,将普法贯穿受理、调查、协商、协议、履行、回访全过程,实现解纷与普法的双赢,群众法治获得感显著提升。

强化机制保障,凝聚“三力协同”工作新动能

将普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县人大常委会先后6次听取普法工作和法治工作情况报告,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11次执法检查。县政协每年组织政协委员视察普法工作。

每年制定印发《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公布县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内容,明确县直29个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作为履职评议对象,每年确定5个单位述法评议。制定印发《全县党政机关“三单两书”普法责任制度》,制度化督促各普法成员单位切实履行普法职责,切实将普法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从县级层面整合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有关功能成立县综治中心。社会、信访、政法等部门干部常

驻中心,心理咨询师、律师、法学会等轮驻中心,46个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入驻中心,一体开展工作。坚持党建引领,推行“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实现“访、调、裁、诉、援、审”无缝衔接。各镇村(社区)综治中心推行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将7大类、37个事项纳入网格清单管理,推动平安祥和幸福紫阳建设落细落小。

彰显工作成效,书写法治紫阳建设新篇章

每年组织开展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均达98%以上。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问题的数量逐年上升。

近年来,矛盾纠纷调处数量年均上升18%,调解成功率达99.8%以上。信访总量、行政诉讼案件量实现“双下降”。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4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44个。

通过领导带班、律师接受咨询、公证上门服务等方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办理公证500余件,提供法律援助600余件,接受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连续两年荣获“省级平安县”,被授予“平安铜鼎”。

五年来,紫阳县持续擦亮“民歌普法”“法润茶乡”特色品牌,不断深化法治实践创新,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紫阳新篇章筑牢更加坚实的法治根基,为全国普法工作贡献“紫阳智慧”与“紫阳方案”,法治红利惠及千家万户。

白河警民接力救助受伤“萌禽”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7月1日,白河公安局仓上派出所与热心群众携手,成功救助了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上演了一场警民携手守护野生动物的暖心故事。

当日,仓上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仓南小区的街面上发现一只猫头鹰,疑似受伤无法飞行。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它大大的眼睛里透露出些许惊恐与无助,并不停地扑腾着翅膀,却始终无法飞起。民警小心翼翼地靠近,仔细检查,发现翅膀处有明显伤痕。为避免二次伤害,民警找来纸箱和柔软的布料,将其小心翼翼地安置在纸箱内带回派出所,并及时投喂了食物和饮用水。目前,该鸟已放归自然。

紫阳一村民主动上交5只画眉鸟

本报讯(通讯员 彭国军)日前,紫阳县麻柳镇水磨村农民主动将饲养的5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上交至镇农业服务中心。

近期,麻柳司法所工作人员持续向村民面对面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法律,保护生态环境。了解到画眉鸟是国家保护动物,个人不能随意饲养后,该村民决定将饲养的5只画眉鸟上交。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依法接收了这5只画眉鸟,并对村民的自觉行为表示赞赏和感谢。

白河检察院举行听证会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邹永丽)近日,白河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方式,将听证会“搬”到群众家门口,成功化解一起涉特殊群体矛盾纠纷,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6月下旬,白河检察院干警在县综治中心接访时,受理一起特殊侵权纠纷案件。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为特殊群体,被害人系多重聋哑残疾人,无法完整陈述案情,加害方是年逾八旬且疑似患有精神障碍的老人。面对复杂局面,检察机关主动作为,联合事发地镇政府、司法所、村委会搭建协作平台,为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帮扶的同时,深入走访调查,全面了解双方诉求,为矛盾化解做好准备。

鉴于当事人行动不便、沟通存在障碍,白河检察院打破传统办案模式,将听证现场设在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听证会上,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被害人亲属释法说理,确保其充分理解案件处理过程。同时,邀请人大代表、镇政府政法委员、司法所所长担任听证员,共同参与案件评议,保障程序公正透明。

经充分讨论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促成和解+司法救助”是处理该案的最佳方案。在检察机关的主持和见证下,加害方家属当场支付医疗费用,被害方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双方顺利签署和解协议,这起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此次上门听证,既严格依法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公正;又切实解决了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传递了司法温度;更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

石泉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锤炼党员的政治修养,激发责任感和使命感,近日,石泉法院开展“红心向党凝聚力量”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以党建引领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活动伊始,全体党员干警来到石泉县革命纪念馆。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大家认真观看历史文物、文献资料和珍贵照片,回顾那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深切缅怀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从红色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在石泉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大家依次参观了廉政馆、警示馆和家风馆三个展厅,了解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历程和经验,看到了发人深省的典型案例,观摩学习了红色家风、优秀家规家训家风、石泉名人故事等精彩篇章,让参加活动的干警接受党性洗礼,筑牢信仰之基,进一步增强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汉阴法院开展涉金融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冰)为确保金融秩序健康平稳运行,6月份以来,汉阴法院开展涉金融专项执行行动,以雷霆手段维护市场秩序,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执行局干警分工明确、通力合作,通过网络查控与线下查控相结合的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及时采取查控措施,针对消极履行、对抗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果断采取强制措施,行动成效显著。截至6月底,累计冻结、划拨存款120余万元,查封、扣押、拍卖机动车5辆,查封、拍卖不动产7处,限制高消费24人次,纳入、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人,拘传、拘留被执行人2人次。

离婚后不给抚养费 司法裁判按约定支付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春苗)小军(男)与小美(女)原系夫妻,2人于2009年7月生育女儿婷婷。2021年11月,小军与小美离婚,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费约定婷婷随母亲小美生活,小军每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可双方离婚后,小军并未按约定给付婷婷抚养费,截至2025年4月,共计拖欠3万余元,无奈之下,婷婷遂将父亲小军诉至镇坪法院。

庭审中,小军对拖欠抚养费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因其经济困难,无力给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小军与小美在《离婚协议》中关于婷婷抚养费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小军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遂依法判决小军支付拖欠的抚养费34500元,并自本判决之日起每月给付婷婷抚养费1000元,直至婷婷年满18周岁止。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电杆伤人惹祸端 司法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茹俊 李威)近期,汉阴县双乳镇居民沈某在自家土地施肥时,不慎被电线杆砸中晕倒,造成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及轻微骨折,需入院检查治疗并产生相关费用。事故发生后,沈先生及其家属情绪激动,认为电线杆的管理维护方存在严重失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责任方(电线杆所属单位)在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上存在不同看法,双方争执不下。

双乳司法所接到沈先生调解申请后立即介入,组织双方进行沟通。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责任方承认管理维护存在疏失,同意一次性赔偿沈先生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等各项合理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元。协议签订后,赔偿款项已及时支付到位。

安康中院进校园护航青少年成长



讲解毒品危害

本报讯(通讯员 杜涛)近日,安康中院刑一庭法官受邀走进安康高新中等职业学校,以“天平护航 法伴成长”为主题,聚焦禁毒、反诈、反恐等青少年群体易涉犯罪,通过法律条文解读、典型案例剖析和现场互动答疑,为200余名学生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教育课。

在禁毒宣讲环节,法官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了常见毒品的种类、特性和危害,指导学生提高辨别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并告诫学生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坚决抵制毒品侵害。

在反诈宣传中,法官以“帮信罪”为切入点,讲述了犯罪构成要件和表现形式,列举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骗用的作案手法、套路和防范技巧,建议学生们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切勿因一时利益诱惑出租、出借“两卡”或社交账号等,避免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沼。反恐知识讲解部分,主讲法官从总体国家安全观角度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要点,让学生们深入了解到宣扬恐怖主

义、极端主义的表现形式以及犯罪行为对个人、社会和国家的严重危害,倡导学生们远离有害信息,自觉维护国家安全。针对网络性侵害这一新型犯罪,主讲法官以典型案例揭示其隐蔽性和危害性,提醒学生们在网络社交中不轻信他人,不透露隐私,切勿与陌生人亲密互动,遇到危险要及时告知家长、老师或寻求民警帮助。

课堂上,法官还围绕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传播淫秽物品、聚众斗殴等青少年群体易涉犯罪类型,逐一揭示其构成要件、社会危害及法律惩处措施,鼓励学生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学习、健康成长,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法治宣讲中,学生们还围绕“如何识别网络陷阱”“遭遇不法侵害如何求助”等问题踊跃提问。法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防范危险、证据留存、心理疏导、权利救济等角度逐一解答,建议学生们冷静面对危险,及时寻求帮助,敢于依法维权。

宁陕公安筑牢夏季客运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张飞飞 周怡伦)为全力保障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客运车辆交通事故,近日,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深入辖区客运企业,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警企共治”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扎实开展夏季交通安全专项行动。

活动伊始,一段触目惊心的夏季交通事故警示片瞬间抓住了客运企业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注意力。片中因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导致的惨烈画面,让大家深刻感受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民警结合夏季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频发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科普安全知识:“高温天气易引发轮胎气压过高导致爆胎,出车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胎压;遇到暴雨积水路段,若路况不明切勿贸然涉水。”通过大量真实案例的深度剖析,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切实筑牢思想防线。

提升安全意识是基础,排查车辆安全隐患则是关键。宣传活动结束后,民警立即对客运车辆开展全方位“体检”。对车辆制动、转向、灯光等关键部位进行逐一检查,甚至俯身仔细查看轮胎花纹深度和气压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民警当场指出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同时,民警还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车辆维护保养台账、GPS动态监控记录等进行细致核查,从“人、车、管理”多维度开展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检查结束后,一场气氛热烈的座谈会随即召开。宁陕公安交警近期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通报了夏季交通管理重点工作,并对客运车辆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夏季暴雨天气易引发山体滑坡,建议提前合理规划客运班次和线路。”“警企双方围绕安全管理、意识提升、恶劣天气应对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畅所欲言,在互动中达成共识。此次双向沟通不仅有效解决了实际问题,更为构建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凝聚了强大合力。

此次专项行动通过有力举措,切实强化了客运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时消除了车辆安全隐患。

遗产分割起纷争 法官调解化干戈

通讯员 唐婉婷

母亲赵老太产生分歧,最终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深知家事纠纷背后往往牵扯着复杂的亲情纠葛,若简单一判了之,可能会让原本亲密的祖孙、婆媳关系彻底破裂。于是,她没有急于开庭,而是先深入了解各方的诉求与实际情况。她发现,赵老太年事已高,对儿子的离世本就悲痛万分,对财产的坚持更多是源于对未来的不安;而张丽作为妻子和母亲,一边要抚养尚未成年的儿子,一边还要独自扛起生活的重担。在了解家庭情况和双方真实想法后,承办

法官着手进行调解。

调解中,法官没有生硬地照搬法律条文,而是从亲情入手,用逝者和双方的亲情纽带感化对方,引导双方回忆王强生前的点滴,促使双方产生共情,让她们意识到亲情比财产更珍贵。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张丽一次性支付赵老太18万元并当场履行,一场可能激化的家庭矛盾就此化解。签字时,赵老太拉着孙子的手,劝导孙子不要因为这件事情耽搁学习。张丽也主动扶着老人说:“妈,我会常

近日,当事人张丽将印有“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 巧化干戈为玉帛 妙解心结促和谐”的锦旗送到汉滨法院五里法庭王隆沙法官手中,连声道谢。这面锦旗的背后,是一场因遗产分割引发家事纠纷,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得以圆满化解的温情故事。

张丽的丈夫王强因病去世后,留下了包括银行存款、公积金及抚恤金等在内60余万元财产。然而,这笔本应是家人慰藉的财产,却成了矛盾的导火索。张丽与未成年儿子王小刚,因财产分割问题与王强

